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8-2 (2005 年 12 月)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45-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主板上市申請人)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
事宜	由一次過提早終止合約產生的賠償收入，可否算作《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要求具備的溢利的一部分？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5(1)(a)條
議決	聯交所決定上述有關收入與甲公司的日常業務有關，因此可以算作《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要求具備的溢利的一部分。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提供倉庫存貯服務)。
2. 甲公司業務紀錄中的溢利包括了業務紀錄期首個財政年度內該集團與集團一名獨立客戶所訂立合約一次過提早終止所產生的收入。倘若不計算該筆提早終止合約費用，甲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有關在業務紀錄期首兩個財政年度必須錄得溢利不低於 3,000 萬港元的規定。
3. 與上述獨立客戶訂定的合約，內容涉及根據一份訂明保證最低租金的固定期限租約，向該客戶提供特意建造的倉庫存貯服務；但該特意建造的倉庫並非只供該客戶獨家使用。由於業務計劃有變，該客戶於業務紀錄期的首個財政年度終止合約並向該集團支付賠償費用。在提早終止合約之後，客戶繼續以較短期租約形式使用有關設施，直至業務紀錄期第二個財政年度的中段為止。
4. 聯交所要研究的是，就《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而言，賠償所得的收入可否計作溢利。
5. 保薦人認為賠償所得的收入屬於該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理由如下：

- a. 賠償所得的收入乃按合約餘下時間所佔的最低保證費用計算。最低保證費用旨在保障集團於合約的投資；
- b. 該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營商環境經常轉變，提早終止合約也很常見。聯交所獲得的資料顯示，在業務紀錄期內該集團亦曾因其他客戶提早終止合約而收取賠償(雖然有關個案並不涉及特意建造的設施)；以及
- c. 甲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確認該筆賠償收入並不視作非經常性項目，而是當作該集團日常業務所產生。據此，申報會計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於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上將賠償收入作營運溢利處理。

考慮事宜

4. 由一次過提早終止合約產生的賠償收入，可否算作《上市規則》第 8.05(1)(a) 條所要求具備的溢利的一部分？

適用《上市規則》或原則

5. 《上市規則》第 8.05(1)(a)條訂明：

為符合「溢利測試」，新申請人須具備足夠的營業紀錄，即具備不少於3個會計年度的營業紀錄，而在該段期間，新申請人最近一年的股東應佔溢利不得低於2,000萬港元，及其前兩年累計的股東應佔溢利亦不得低於3,000萬港元。上述溢利應扣除日常業務以外的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或虧損。

6. 《上市規則》第4.11條訂明「一般而言，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制而成。」

分析

7. 聯交所在決定一項收入可否計入《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要求具備的溢利時，必須根據個案的事實及情況，確信有關收入是源自日常業務方可。
8. 根據甲公司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保薦人及申報會計師均認為賠償收入源自甲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聯交所准許將由一次過提早終止合約產生的收入算作《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要求具備的溢利的一部分。

議決

9. 根據甲公司個案的重要事實及情況，聯交所決定上述有關收入與甲公司的日常業務有關，因此可以算作《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要求具備的溢利的一部分。